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财企〔2021〕260号

---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阳区、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科技创新税收增量  
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益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科技创新 税收增量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三高四新”战略落地见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发展“含金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益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实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和科技创新投入的工业企业，实际缴纳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留存市级的增量部分给予事后奖励性补助。

第三条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工业企业扩大再生产，用先进技术改造陈旧技术、更新设备，改进创新工艺等方面；科技创新指企业为提高创新能力进行的研发活动。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管理办法、工作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内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汇总上报，市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 (一)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 (二) 牵头组织对奖补资金的认定、审核和拨付；
- (三) 组织实施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

- (一) 制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实施细则，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 (二)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情况的监测分析；
- (三) 会同财政、科学技术、税务等部门组织奖补资金申报和审核企业纳税、技术改造情况，提出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并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 (四) 监督相关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政策用好奖补资金，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升级。

第八条 科学技术部门职责。

- (一)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二) 与税务部门确认企业进行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

发投入金额，与统计部门确认企业研发投入报统情况；

（三）督促奖补获得企业用好奖补资金，将其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发展改革和税务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和税务部门负责确认申报企业纳税等其他基本情况，参与奖补资金审核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境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企业缴纳主体税种之和比上一年增长 10 万元以上。税收数据以企业当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止净入库税额为准（不含查补的以前年度税收）；

（三）企业有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在中心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企业当年在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以企业上年度在税务部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实际研发投入金额为依据）并取得相关的专利证书，同时企业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上年度研发报统及核准；

（四）企业申请奖补资金前 36 个月在我市中心城区正常稳定纳税，且无税务机关偷逃税处罚记录。

##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申报程序

###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科技创新投资完成当年起三年内，每年按照企业缴纳主体税种留存市级部分较上年增量的10%给予事后奖励（按调整后的市与区财政体制测算市级留存部分，剔除一次性税收因素），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企业三年内累计获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创新投入之和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第二季度开始上年度奖补资金的申报，申报通知同时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开。

（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属地区的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区相关部门单位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联合初审后，由各区财政部门汇总上报。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各区上报的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对企业科技创新情况进行审核，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进行复审。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内容、

格式和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等。

(四) 市直相关部门联合审定后拟定奖补方案，并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奖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联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 奖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奖补资金，并将资金安排情况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

###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一) 《益阳市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二) 企业技术改造奖补材料：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复印件、获得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三) 企业科技创新奖补材料：企业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表(加盖单位公章))、企业上年度研发报统情况(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导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发活动

及相关情况》107-2表（加盖单位公章）；

（四）企业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六）企业承诺函，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七）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负责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奖补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协调配合和监督管理，对在资金申报、审核、拨付、验收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单位专项资金，并按规定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奖补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暂行三年（2020—2022 年）。2020 年完成技术改造或科技创新的企业，三年内（2020—2022 年）主体税种税收实现同比增长，在下一年度（2021—2023 年）兑现奖补。2021 年—2022 年照此类推。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应的奖补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出台后，益阳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动创新发展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益财预〔2020〕1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